

关于对六幅独木桥画图的解说

图中主要画了三种动物，这三种动物就称作“狼、兔子、狗熊”好了。

在这里，狼可以表述为“地球”“特定主体（自身）”，兔子可以表述为“月亮”“外界相对客体”“下级”，狗熊可以表述为“太阳”“外界相对主体”“上级”，这样我们就很方便的做出说明了。

可以说，在特定主体（狼）的蕴含中，我们可以引喻为提高立场层次对内的整个人类，或者国家，或者某个具体的自然人，或大或小的主体单位立场层次，在外界相对主体（狗熊）或者外界相对客体（兔子）的共同蕴含中，我们可以引喻为是降低立场层次的矛盾中对外的不同的大小主体立场单位层次。

在第一幅图中，特定主体对于弱势的外界相对客体如月亮、下级显示了主体自身的力量，在具体的矛盾问题之“独木桥”中；

在第二幅图中仍然是这样，体现了“主体以自身为中心”的力量，显示了于外界的相对客体；

在第三幅图中特定主体（自身）则挺胸阔步走过了具体的矛盾问题之“独木桥”，在外界相对客体（主体）的月亮和下属中则体现了一种不平衡的状态；

在第四幅图中，特定主体自身遇到了强势的外界相对主体如太阳、上级等，则体现了一种“客体倒退”的态势于具体矛盾问题的“独木桥”中；

在第五幅图中，外界相对主体（太阳、上级）并没有如同特定主体（自身）那样张扬与盛气凌人，而且体现了一种对称和谐的公正，解决具体矛盾之“独木桥”，这就是转换；

在第六幅图中，特定主体（自身）受到感化，领悟了经过思维的转换以后，对于特定主体（自身）所带来的益处，并且落实在了今后的具体矛盾之“独木桥”的实践当中。

可以说，这是一套非常经典的、经久不衰的，解决主体之间具体矛盾的范例，其中的关键就是在于转换，如同 DNA 一样的，矛盾双方在意念主体当中的螺旋转换与提升。

这样就是说，当人们的肉体主体与意念主体相结合时，自然是一个完整的对内整体，诚然，人们的肉体主体与意念主体是可以分离的，这个分离就奠定了意念主体“飞跃”“转换”的基础。

当特定主体在遇到外界的相对主体时，这个特定主体在保持着主体自身作用

力意念指向于外界相对主体（客体）是矛盾中两个主体方面的一个方面；更重要的是需要将主体自身的意念与主体自身的身体分离开来，将主体自身的意念与外界相对主体的身体相加，并且这个外界相对主体的身体是一种不同大小主体立场单位层次的代名词。在相加之后，再返身观察、思索于特定主体自身肉体主体的静态，作用于动态。

既当人类生活在地球上，肉体主体是固定的，但是意念主体却可以飞跃到太阳（上级）的方位上，从太阳（上级）的角度观察、思索于地球上的人类肉体主体的静态，作用于动态。

反之，与此相对应的是，当特定主体（自身）遇到外界的相对客体时，这个特定主体在保持着主体自身作用力意念指向于外界相对客体（主体）时，同样是矛盾中两个主体方面的一个方面；更重要的是需要将主体自身的意念指向，与主体自身的身体分离开来，将主体自身的意念与外界相对客体的身体相加，并且这个外界相对客体的身体是一个不同大小主体单位立场层次的代名词，在相加之后，再返身观察、思索，特定主体自身肉体主体的静态，作用于动态。

既人类生活在地球上，肉体主体是固定的，但是意念主体却可以飞跃到月亮（下级）的方位上，从月亮（下级）的角度观察、思索地球上的人类肉体主体自身的静态，作用于动态。

在这其中，就有一个太阳（上级、狗熊）与月亮（下级、兔子）的共同外界；与太阳（上级、狗熊）的相对主体和月亮（下级、兔子）的相对客体的具体外界问题，这样的区分。并且其中共同外界的共同性，便起到了制约具体外界的个体性，也就是说，共同的外界是与特定主体转换的前提，具体外界的性质，在具体上说是被忽视了的，如同在公路上特定主体与外界主体发生了交通事故，处理事故的规律被表述为是谁违反了交通规则，以及第多少条规定，这与各自的共同外界是相对主体或相对客体的具体外界是没有关系的。

如果运用这样的解说，于实际生活中不同大小主体立场单位层次上的处理，那么便是在具体的主体间关系上有了一个相互之间的共同进步，而体现出皮亚杰（Jean Piaget）所言“整体性，转换性，自身调整性”，既“在转换关系的可逆性中体现了不矛盾的原理”。

关于我的这种观点最早发表于 1996 年第一期的《甘肃社会科学》中文版，“人脑思维的双向认识——相应论”。

中国学者：刘志达
2007 年 12 月 5 日
2